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现金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0 元(含税)，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	600346	恒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高明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富力中心 41 层 01-06 单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富力中心 41 层 01-06 单元
电话	0411-86641378	0411-86641378
电子信箱	lifeng@hengli.com	gaoming@heng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囊括炼化、石化以及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 PX、醋酸、PTA、乙二醇、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PBS/PBAT 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行业内首家实现“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企业。

公司在上游具备年产 450 万吨 PX、40 万吨醋酸设计产能，基本用于满足下游 PTA 产能的原材料需求。中游拥有 1160 万吨 PTA 产能和 180 万吨纤维级乙二醇产能，自产的 PTA 和乙二醇产品部分自用，其余外售。下游聚酯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需求，涵盖 PET、POY、FDY、DTY、BOPET、PBT、PBS/PBAT 等聚酯与化工新材料产品，应用于纺织家纺、食品级包装、建筑行业、物流行业、汽车工业、环保新能源、电子电器、光学器材等规模化、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工业与民用“衣食住行开用”的广泛需求领域。

除当前公司经营主轴业务的聚酯新材料产业链之外，恒力炼化、恒力化工下属的炼化与乙烯装置还设计生产 96 万吨纯苯、85 万吨聚丙烯、72 万吨苯乙烯、40 万吨高密度聚乙烯、14 万吨丁二烯等国内紧缺、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品与中上游原材料，具备了世界级石化企业的业务战略布局和新材料业务发展基础，此外公司还副产国六以上高标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等成品油产品。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经营模式

详见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1)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情况说明

详见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1、行业基本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9,102,872.66	17,437,754.01	9.55	12,524,246.19
营业收入	15,237,339.57	10,078,237.11	51.19	6,006,7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178.57	1,002,517.91	34.28	332,2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432.41	927,560.67	38.80	279,3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0,507.69	3,633,300.31	29.10	2,758,7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88.13	1,693,697.42	42.55	413,1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44	33.3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44	33.3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5	31.77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13.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77,050.22	3,758,743.30	3,597,606.35	4,903,9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35.00	337,351.00	437,879.66	356,6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184.81	334,284.02	417,980.13	319,9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96.38	1,115,435.88	17,130.58	577,925.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9,134,532	2,100,612,342	29.84	0	质押	839,0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0	1,498,478,926	21.29	1,498,478,9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红卫	0	886,105,969	12.59	886,105,9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732,711,668	10.41	0	质押	335,250,00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93,184	162,238,256	2.30	0	无	0	其他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0	61,952,065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52,246,838	0.74	0	无	0	境外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50,193,200	0.71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300,000	45,300,000	0.64	0	无	0	其他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5,300,000	37,437,837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力集团、恒能投资、范红卫、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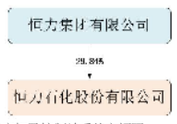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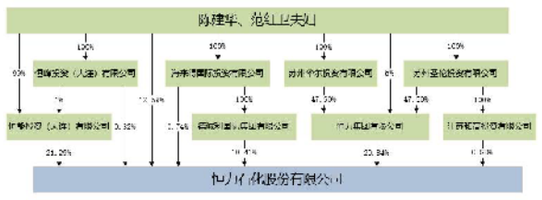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恒力 01	155749.SH	2019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000,000,000	6.3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足额支付“19 恒力 01”本年度利息，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每手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3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9 恒力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38	78.93	-4.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52	0.1493	37.44
利息保障倍数	4.31	3.35	28.6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10.29 亿元，同比增长 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05 亿元，同比增加 29.10%。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3.73 亿元，同比增加 5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4 家，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3 家，未发生注销和转让，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039,099,78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6,759,8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0,720.18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范红卫	董事长、总经理	120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35
柳敦雷	董事、副总经理	72
龚滔	董事	95.27
李力	独立董事	15
傅元略	独立董事	15
程隆棣	独立董事	15
刘雪芬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5.52
刘千涵	副总经理	72.43
刘建	副总经理	129.58
温浩	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73.38
合计	/	818.53

注：以上人员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期间(2017-2020 年度)截止 2020 年度未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2,437.19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203.66%，实现了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1 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 202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58.63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1 年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 亿元，且该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20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 2021 年全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836.61 亿元人民币、48.28 亿美元及 4.13 亿欧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782 亿元人民币、5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以及 1.03 亿欧元，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 1321 亿元人民币及 12.76 亿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 43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预计 2021 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 亿元，且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02,872.66	19,335,671.00
负债总额	14,400,433.57	14,968,426.90
净资产	4,702,439.10	4,367,2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88.13	1,836,362.84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 3 月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850.92	90,310.92	223.50	540.00
合计		90,850.92	90,310.92	223.50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850.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9,149.08	
总理财额度				1,560,000.00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6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65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9 人。

中汇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上年度共承办 7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 7,58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8-2020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坚，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鹏，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孔令江	2020 年 5 月 21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签字会计师定期轮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 43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中汇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 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